

011540

息烽县财政志

息烽县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
息烽县财政局编

息烽县财政志

(33)

息烽县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编
息 烽 县 财 政 局

编纂领导小组成员

组 长：魏宗华
副组长：刘长均
成 员：龙洪科、郑仕华、马永修

编审、主编、编辑及工作人员

编 审：邱德林、霍爱平
主 编：潘 明
编 辑：吴维书
资料搜集：龙洪科、郑仕华、周光烈、潘明
校 对：霍爱平、邱和山

序

《息烽县财政志》，是在县委、县人民政府的直接领导下，县志办的大力支持下，编辑及资料组全体同志前后经过近三年的辛勤劳动编写而成的。本志全面地记述了息烽县财政的历史和现状，反映了从1950年到1990年的财政收支数据，是县财政的一部历史资料，不仅为当今从事财政工作的人员提供治理财政的依据，而且也为人提供做好财政工作，实行科学管理的借鉴。

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，中央对财政体制进行了较大的改革，实行“统一领导，分级管理”，1984年，又实行“划分收支，分级包干”，1985年实行“划分税种，核定收支，分级包干，一定几年不变”等财政管理体制。使地方各级财政明确了“分级包干，分灶吃饭”的重要性，发挥了精心理财，管好财政的积极性，促进了我县财政事业和其他事业的共同发展。

1989年元月，财政体制下放，全县四区一镇，全面试行财政预算包干，进一步发挥区、乡管理财政的主观能动性，当年财政收入达历史以来最佳水平。1990年，在县内遭受特大灾害的情况下，由于各级党、政的大力支持，财税部门的积极努力，财政收入仍达到较好水平。财政收入的不断增长，充分反映了体制改革的必要性和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优越性，保证了县内各项建设事业的迅速发展。我深信，随着改革开放的进一步深入，我县财政工作将会取得更大成就。

希望全县财政部门的全体职工，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，以经济建设为中心，努力学习，扎实工作，为息烽财政事业的发展作出更大贡献。

《息烽县财政志》的编写，得到各方面的大力支持和帮助，值此志书问世之际，谨向支持和帮助过志书编写的所有同志致以衷心的感谢。

息烽县财政局长 魏宗华

1992年11月6日

目 录

序.....	(1)
凡 例.....	(1)
概 述.....	(3)
大事记.....	(8)
第一章 机构沿革.....	(25)
第一节 民国时期.....	(25)
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...	(26)
一 局属股级机构.....	(27)
二 基层机构.....	(29)
第三节 党支部·工会.....	(32)
一 党支部.....	(32)
二 工会.....	(33)
第二章 财政体制.....	(34)
第一节 民国时期财政体制.....	(34)
第二节 解放后财政体制.....	(35)

第三章	财政收入·····	(39)
第一节	民国时期·····	(39)
一	田赋·····	(39)
二	岁入·····	(43)
第二节	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···	(46)
一	农业税·····	(46)
二	企业收入·····	(58)
三	工商税收·····	(62)
四	其他收入·····	(66)
第四章	财政支出·····	(74)
第一节	民国时期·····	(74)
第二节	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···	(76)
一	经济建设费·····	(76)
二	文、卫事业费·····	(80)
三	抚恤、社会福利事业费···	(88)
四	行政管理费·····	(90)
五	其他支出·····	(94)
第五章	预算外资金·····	(106)
第一节	收入·····	(106)
一	县预算外资金收入·····	(106)
二	上级财政补助收入·····	(110)

第二节	支出.....	(111)
第六章	公债和国库券.....	(120)
第一节	民国时期.....	(120)
第二节	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债 券.....	(120)
第七章	财政监察.....	(129)
第八章	财务管理.....	(139)
第一节	行政事业财务.....	(139)
一	开支标准.....	(139)
二	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.....	(150)
三	冻结、控制存款结余.....	(156)
第二节	企业财务.....	(158)
一	管理体制.....	(158)
二	利润留存.....	(160)
三	扭亏增盈.....	(163)
第三节	乡级财务.....	(164)
附 录		
一	重要文献辑存.....	(166)
二	财政工作人员名单.....	(177)
三	修志始末.....	(184)

凡 例

一、本志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记述息烽县财政历史和现状的志书,定名为《息烽县财政志》。

二、志书体例采用横分门类,纵写始末。以述、记、志、图、表、录为表述形式,文体为语体文,记叙体。大事记采用编年体。

三、本志上限自民国三年(公元1914年),下限至1990年。

四、机构沿革中的领导人员更迭记至股、所长以上,附录中的名单记至工作人员。

五、民国以前纪年,沿用朝代名称,注明公元纪年。

六、地名沿用历史称谓,注明现今地名。

七、列表及文内数字一般用阿拉伯字,其余均用汉字。

八、计量单位,币值以元、百元或万元为单位,重量以市斤为单位,长度以市尺、市

丈为单位。

九、粮食常年产量以县财政局核定的原始数据为依据。

十、文内列表为县财政决算年报数据。

概 述

息烽县位于贵州省中部，安顺地区东北部，乌江南岸，地处东经 $106^{\circ}27'29''$ — $106^{\circ}53'43''$ ，北纬 $26^{\circ}57'42''$ — $27^{\circ}19'45''$ 之间。县境东西长约43公里，南北宽约40公里，总面积1036.73平方公里，占安顺地区面积的0.59%。

县城驻地永靖镇，县境东与开阳县毗邻，南与修文县接壤，西北以乌江为界，与金沙县、遵义县相望；东距开阳县城40公里，南距贵阳市72公里、修文县城40公里，西距金沙县城144公里，北距遵义市91公里、遵义县城79公里，交通方便。1990年，县辖4区1镇，24乡镇，8个城镇居民委员会，161个村民委员会，1698个村民组，全县住户50758户，223353人。其中：农业人口199176人，占总人口的89.17%。

县内主要财源有工业企业、商业企业和农业等。工业企业有县农机修造厂、磷肥厂、磷矿粉厂、粮油加工厂、制米厂、印刷厂、酒厂、水泥

厂等；中央及省属厂矿除汽油机厂、拖拉机电机厂、高强度螺栓厂、朝晖机械厂已迁贵阳外，现存尚有国营276厂，省属息烽磷矿、南山煤矿以及开阳磷矿矿务局黄磷、重钙厂等。主要是采掘和机械、化学等加工企业。商业企业有国营与集体、私营和个体工商户，主要分布在县城、养龙司、九庄、黑神庙和底寨、阳朗、温泉、石洞、猫场、流长等地。改革开放后，个体工商户发展较快。至1990年底，全县个体商业达1981户。农业以粮食、畜牧业、林业、烤烟、油菜籽为主，并有茶叶、生漆、桐籽、中药材、核桃、辣椒、柑桔、花生等经济作物。乡镇企业2210家，重点行业有煤矿、磷矿、建筑材料、酿造、饮食服务等。

组织好财政收入，是发展国民经济的重要保证，也是政治、文化借以稳定和发展的重要基础。同时，也是提高人民生活，使人民得以安居乐业，从事社会建设的重要保障。但不同的社会制度，对财政收支所起的作用也有其本质的不同。明清时期，田赋较重，税收繁杂，纳税名目有27种之多。除繁重的赋税外，收粮

用大斗,还加征粮食转运损耗和鼠耗等的额外负担。国民政府执政初期,贵州军阀割据,相互混战。财政由军人把持,对人民疾苦从无问津。民国十三年(公元1924年)和十四年(公元1925年),人称“甲子乙丑年”,连续大旱,粮食骤减。贫苦农民无以为生,流离失所,饿殍载道。自民国三十年(公元1941年)田赋改征实物起至三十八年(公元1949年)的息烽解放前夕,国民政府为支付浩大的军粮及战争开支,屡增赋税,除田赋正税外,还有省县附加、军粮、献粮、自卫捐粮等多种负担,其捐税达30余种。

解放后的县财政收支,着重于发展工农业生产,繁荣城乡经济,提高人民物质文化水平,进行社会主义建设。财政收入分农业税、企业收入、工商税、其他收入4大类。农业税的征收是根据农户人口、产量,制定税率,实行依率计征,依法减免(社会与灾情减免),使负担基本达到合理,并实行稳定和减轻农民负担的政策,支持农业生产的发展;企业收入,是在帮助企业加强经营管理、挖掘潜力,革新技术,改造

设备，促进发展、提高经济效益的前提下收取，工商税收，是在发展生产培育税源、严格贯彻执行税收政策，使纳税义务人积极照章纳税的前提下组织征收。从1950至1990年底，财政总收入13674.14万元，其中1990年收入比解放初期的1950年增长117.29倍。总收入中：农业税占10.48%，企业收入占3.87%，工商税收占81.73%，其他占3.92%。财政支出主要分为经济建设费、文卫事业费、抚恤、社会事业费、行政管理费和其他支出五大类。41年间，总支出为16713.35万元。其中1990年支出比解放初期的1951年增长155.08倍。总支出中：经济建设费占27.64%，文、卫事业费占35.85%，抚恤、社会福利费占6.84%，行政管理费占20.46%，其他占6.99%。工商管理事业及民兵事业费支出占2.22%。财政的有效支出，对全县工农业生产和国民经济的发展，对提高人民物质文化生活，都体现了社会主义财政税收“取之于民用之于民”的优越性。但在财政收支中，也有过一些失误，如1958年的“大跃进”、“大炼钢铁”和“文化大革命”期间的企

业管理混乱，生产下降，造成1970至1976年间的连年亏损。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，在国家实行改革开放的政策下，工、农、商业日益发展，工商税收猛增，财政体制开始改革，财政收入连年上升。到1985年财政总收入已突破了千万元大关。继后1989年上升到1602万元、1990年，县内虽遭受严重旱灾，财政总收入仍达1512万元，为县内各项事业的发展起着重要作用。

大事记

中华民国时期

民国三年（公元1914年）

7月，息烽建县，县公署下设地方经费局，县知事吴绍峰兼任局长。

民国十五年（公元1926年）

县设征收局。

民国十六年（公元1927年）

县地方经费局改称财政局，县长不再兼任局长。

民国二十四年（公元1935年）

县财政局改称财政科；县征收局改称征收科。

是年，县设田赋征收处，田赋实行“按亩计粮，折征银元”，全县实征3451.37元。

民国二十六年（公元1937年）

息烽县遭受严重自然灾害，田赋减征五成。

民国二十八年（公元1939年）

田赋征收处并入财政科。

是年，县完成土地呈报，经过丈量，全县耕地为141854.06亩，赋额16150.85元，比土地呈报前大幅度上升。

民国三十年（公元1941年）

7月，县田赋改征实物，每赋额1元折征稻谷两市斗，次年上升到4市斗，其中县级公粮附加1市斗。

是年，县首次完成战时公债配券1.3万元，建国储蓄配券3万元。

民国三十二年（公元1943年）

县内首次发行同盟胜利公债配券19万元，完成17.76万元。

民国三十四年（公元1945年）

县首次发行献金配券800万元，完成1581万元。

民国三十六年（公元1947年）

法币贬值，通货膨胀，全县赋额增至71789.68元。又比土地呈报时大幅度上升。